**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工作的地方性行政措施并监督执行。

2、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扫盲等工作；负责全市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和市区初中的设立与变更；负责市区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新生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

4、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提出市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负责统筹管理省拨和市下达的教育经费，并归口管理国外、境外对本市教育的援助和贷款；协同市财政部门指导和管理市属高校的财务工作；组织协调局管学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工作。

5、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的劳动人事工作，协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局管各学校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除部、省属大中专院校以外的其他学校的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高级、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审核工作。

6、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负责市属成人中专的设置、撤销、更名，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工作。

7、规划和指导全市中小学及有关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基本情况**

我局根据编委核定，内设处室28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老师工作股、计财股、普教股、职教成教股、体卫艺股、民办教育股、招生办公室、法规股、审计股、监察室、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毕业生管理办公室、教育工会、妇委会、团委会、机关总支部、勤工俭学管理站、教育技术装备站、教育信息中心、教育教学研究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经费核算管理中心、基建办、计生办、综治办。。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教育局、常宁市第一中学、常宁市第二中学、常宁市第三中学、常宁市第六中学、常宁市职业中专、常宁市进修学校、常宁市幼儿园、常宁市农广校、常宁市教育经费核算管理中心。

我市现有各类学校325数，其中幼儿园179所、小学83所、初中50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学校）、高中9所、职业中学4所。全市教职工总数7411人，其中专任教师7256人；全市2022年在校学生14.78万人，其中学前幼儿2.2万人、小学生6.18万人、初中生3.55万人、高中生2.1万人、中职学生0.75万人、特殊教育学生280人。

**三、整体绩效目标**

1.以教育双减为主线开展工作。力争财政投入最大限度实现教育双减目标。

2.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主线，整合义务教育资源，解决学生入学难问题。按年度计划推进，充分整合教育资源（含基建、装备、师资、管理），分步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3.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4.以加强党建工作为主线，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5.以创建湖南省文明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县市区为年度绩效目标。

**四、教育系统整体绩效情况**

（一）本年收入合计116344.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861.26万元，占总收入的94.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483.0万元，占总收入的5.6%。

（二）本年支出合计11634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39.66万元，占总支出的84.5%，项目支出18004.60万元，占总支出的15.5%。

项目支出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资金共计3447万元，对73所学校进行校舍维修改造，极大的改善了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美化亮化了教学环境，得到了我市老百姓的一致好评。我们自认为该项经费的支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满分。

项目支出安排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200万元，用于对工作在偏远乡镇如白沙、西岭、塔山、新河等工作一线的教师进行津补贴。由我局人事股核定人员标准，分中心学校拨付到位。极大地稳定了偏远地区教师队伍的稳定，我们认为该项经费的支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满分。

**五、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1、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学补助公用经费标准为850元/生.年，小学补助公用经费标准650元/生.年，特教学生年生均6000元的标准，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于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拨付3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教师培训、维修添置、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等。

2、2022年社会保障缴费单位负担部分已由财政足额预算安排。

3、教育经费全部按要求投入到各个项目，做大做强了我市教育事业。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确保教育支出发挥最大效能：一是严格要求学校不准新增赤字，二是要求学校使用公用经费按“保工资、保运转、保扶贫、保项目”的侧重原则做到“四保障”。三是财政投入力度不继加大，为我市化解大班额减轻了压力。本年度有重点项目支出：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813.08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390万元，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5.6万元等。

**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保障经费标准过低，由于物价指数上涨过快，不能满足农村中小学校正常业务开支。建议：上级尽快提高保障经费水平，以满足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其一是地方财政资金困难，无法及时拨付资金，其二是工程项目实施办理手续繁琐，严重影响到工期，建议财政加大资金拨付力度。

                                  常宁市教育局

                                2023年8月29日